

咸阳市财政局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咸财采购〔2025〕11号

咸阳市财政局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入场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省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严格执行交易目录规定

按照《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应进必进、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及《目录》B“采购类”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行入场交易；鼓励各采购部门推进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入场交易”的要求，市、县两级政府采购类项目应严格执行交易目录规定，按照应进必进、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应按照规定委托同级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市高新区、市经开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须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同级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也可以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鼓励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拒绝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电子化交易要求

根据《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规定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要求，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市县级限额标准为30万

元（含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除外）应通过电子化交易方式实施。

三、政府采购进场交易费用及监管原则

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律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进入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交易费用。

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层级管理原则实行分级监管。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监管，市高新区、市经开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由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分局负责监管，各县市区政府采购项目由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负起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版）》规定，保证政府采购项目按规委托，按规交易。

（二）加强财政监管。各县市区财政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对不按规定委托或者委托后不按规定进场交易的集中采购项目，要按照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予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每年要定期对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三）提升服务质量。市、各县市区政府采购中心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代理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严格执行进场交易规定并及时将交易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功能，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标准，要及时接受委托并处理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规范政府采购现场交易行为，积极解决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交易现场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